**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**

**2023年下半年招录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**

**考试笔试安排的公告**

截止目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招录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笔试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笔试时间：**2023年10月20日（周五）上午9:00-11:00

**二、笔试地点：**南宁市茶花园路19号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；

三、**考场规则**

1、考生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，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。

2、考试前 30 分钟，考生经监考人员检查核准证件后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复核。

3、考生应自备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，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考生严禁将各种电子产品（包括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电子手表等）或其他设备和物品带至座位。电子产品已带入考场的，要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4、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5、考生领到试卷后在试卷题本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等有关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考官宣布考试开始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6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大声询问。

7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。

8、考试结束时间到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 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全场收卷清点无误并准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及以任何方式将考试相关的内容等带出考场。

9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于考后鉴定为雷同试卷的，给予考生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10、考生不参加笔试视为放弃应聘资格，不再提供补考机会；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违反纪律者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
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

 2023年10月17日

**附件1：**

**2023年下半年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考试笔试名单**

**聘用制司法辅助岗位（男性24人）：**黄钰华、陈可靖

、王自耀、谢耀霄、杜泽先、黄家康、张云龙、伦义乐、李佳杰、陆鸿宇、程柱火、黄文杰、陆安然、李方海、陆晓鹏、黄家洛、宁瑞荣、谭鹏程、王基祥、韩善飞、卢威、陈袭麟、李金荣、覃淇

**聘用制司法辅助岗位（女性30人）：**黄安妮、梁艺凡、孙莹莹、蒋利娟、梁琼琼、张雨、农莉丹、阙睿、蒙燕梅、潘正凤、芩诗、方彦文、罗婷文、韩颍、甘洁雁、陈美辛、陈颖颖、覃荣港、兰小倩、韦江琴**、**魏小青、韦鑫、卢振香、秦广莹、谢琪琪、韦玉莹、曾诗琪、谭岚树、磨红婷、谢钰